

切結書

職 (身分證字號) 現任

(請填機關學校全銜)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組長職務，茲參加 105 年度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作業，同意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職務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機關、單位：

職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